

#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申請程序須知

修訂日期：2017/09/27

## 一、目的

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(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, TWAREN) 為一高頻寬、高穩定度和整合先進技術之網路基礎設施，目的在於支援台灣的學術及產業機構進行研究、教育以及先進技術及應用的開發，以提昇台灣研究的競爭力，促成科技發現與創新，並培育網路應用之專業人才。為提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及規模，邁向國際合作，TWAREN 提供此點對點專屬光通道(Lambda)服務，因應連線單位網路申請要求，特訂定本文件，以俾申請作業時有所依循。

## 二、定義

1. 申請機構：欲申請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之先進網路技術或應用研究開發之機構。
2. 審查單位：TWAREN 管理團隊
3. 業務窗口：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申請程序之聯絡窗口

## 三、申請規範

1. 所有欲申請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之申請機構，須以專案方式向 TWAREN 業務窗口申請，並提供連線申請表格與申請計畫書，審查單位於收到申請後約 **20 個工作天**審核完畢，並將結果告知申請機構。
2. 經審查單位審核**同意後之次月起**，可擁有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使用權，一次以**六個月為限**，若使用單位有延長之需求，可於使用權期滿前**一個月以上**向 TWAREN 業務窗口提出延長使用之申請，經審查單位同意後，得以延長一次，最多以延長**兩次**為限。
3. 於使用權期滿前約**一個半月**，TWAREN 業務窗口將以電話及 e-mail 方式告知申請機構。若申請機構於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使用權期滿**一個月前**未提出申請，TWAREN 有權收回使用權。
4. 申請機構所申請之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為**點對點(Point-to-Point)**專屬光通道，申請之頻寬以 **10Gbps** 為限。
5.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屬實驗性質之線路，TWAREN 暫不與申請機構簽訂任何 SLA(Service Level Agreement)，但 TWAREN 網路維運中心仍將會納入監控機制。
6. 申請機構連線成功後，須遵循「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(TWAREN) 使用規範」。

## 四、連線方式

1. 所有與 TWAREN 的連接應該經由 TWAREN 之 Core Node 或 GigaPOP。
2. 與 TWAREN 的連線可透過 TWAREN 於各 Core Node/GigaPOP 連接點之光傳輸設備(Cisco NCS2K/NCS4K)。

#### 五、權責

1. 申請機構：提出需求、申請連線、提供申請計畫書、提供連線工程資料、回報使用狀況及計畫成果報告
2. 業務窗口：協助申請機構、協調連線事宜
3. 審查單位：審查連線申請
4. 網路維運中心：執行連線、監控、網頁公告及 mailing list 資料更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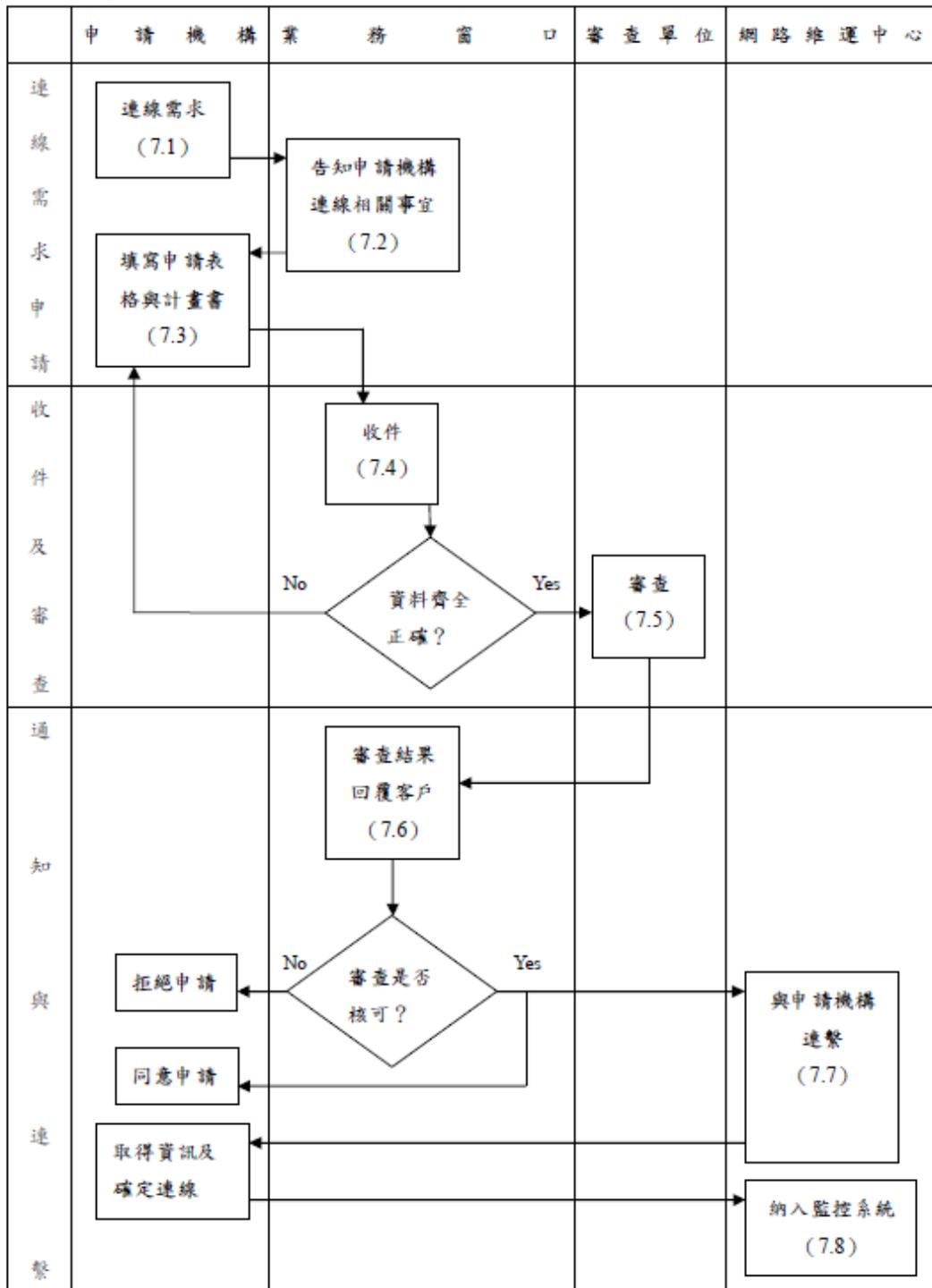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六、成果報告

於計畫結束時，各連線機構需彙整相關計畫，提交成果報告，說明使用 TWAREN 之情形，以作為評量 TWAREN 的成效。

#### 七、作業內容

1. 連線需求：申請機構因實驗或研究計畫有連線之需求。
2. 告知申請機構連線相關事宜：告知欲申請的連線單位關於他們的權利與義務，並提供「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連線申請表格」及「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申請計畫書」給申請機構。
3. 填寫申請表格與計畫書：欲連線的機構需填寫連線申請表格及申請計畫書，完成後寄至 TWAREN 業務窗口。
4. 收件：由 TWAREN 業務窗口檢查連線申請表格書與申請計畫書的資料是否齊全正確，如否，告知申請機構如何修正。
5. 審查：審查單位依「TWAREN 使用政策」核可或拒絕此申請機構之申請，審查單位將於收到申請後約 20 個工作天審核完畢，並將結果告知申請機構聯絡人。
6. 告知客戶：告知審查結果，是否需修改申請資料。
7. 與申請機構聯繫：申請通過後由審查單位通知 TWAREN 網路維運中心，與申請機構取得聯繫，提供更多技術上的資訊並確定連線時間。
8. 納入監控系統：連線成功後，由網路維運中心通知審查單位與申請機構，將申請的光通道(Lambda)服務納入網管監控系統。

#### 八、作業流程圖



九、相關表格

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連線申請表格

十、相關文件

1. 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(TWAREN) 使用規範
2. TWAREN 光通道(Lambda)服務申請計畫書

#### 十一、 修訂實施

1. 本辦法經 TWAREN 管理團隊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2. TWAREN 得於必要時修訂此一申請程序須知，並公告於 [www.twaren.net](http://www.twaren.net) 網站。